

沈阳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细化复试的工作流程、考务调度、监督管理机制等，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遴选条件：

1. 按学科（专业）选择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专业）导师；
2. 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且具有导师资格。

评委规则：

1. 分组复试，每复试小组成员 5 人，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

内容、评分标准；

2. 复试前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
3. 小组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换、不得在复试过程中离开，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批准。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按物理学一级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二级学科、电子信息专硕遴选各二级学科专家构成学科分组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学科分组各配备秘书 2 人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尤其要加强对考生诚信评判；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自我介绍+提问+回答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按照《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每门复试课程准备试题库，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

考核方式：回答+提问（标准化面试）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外语口语 10 分、听力测试为 10 分。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 分钟的自我介绍，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考生口语、听力测试，英语部分由我院组织实施，考生需认真聆听面试评委外语提问并用外语进行回答。

考核方式：自我介绍+提问+回答

(二) 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考生抽题（每名考生 3 选 1）

2. 题目呈现方式

线下：以纸版试题呈现；线上：考官口述及视频呈现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1. 政审材料

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应届生由学校所在学院负责；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

3.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

非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证书认证报告》。

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另外，自学考试应届毕业考生无学籍，提供学习期间成绩单即可。

4. 初试准考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

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二)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考生应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并在 3 月 27 日 9:00-16:00 前提交送至物理学院 437。

五、复试方式、时间与进度安排

复试方式: 线下, 调剂考生线上

时间和进度:

时间	内容	地点
3 月 27 日 9:00-16:00 前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物理学院 437
3 月 31 日 12:10	专业硕士(控制工程方向)复试学生报到	休息室 物理学院 436
3 月 31 日 12:40	控制工程专业 1 号考生进入备考室抽题、准备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36
3 月 31 日 13:00	控制工程专业 1 号考生进入考场 2 号考生进入备考室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13:20 13:40 14:00 14:20 14:40	2 号考试, 3 号备考 3 号考试, 4 号备考 4 号考试, 5 号备考 5 号考试, 6 号备考 6 号考试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15:00	整理考试成绩、材料上报	大会议室
4 月 1 日 7:50	物理学(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凝聚态物理方向) 硕士复试学生报到	休息室 物理学院 436
4 月 1 日 8:00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凝聚态物理专业 1 号考生进入备考室抽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题、准备	
4月1日 8:20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凝聚态物理专业 1号考生进入考场 2号考生进入备考室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8:40 9:00 9:20 9:40 10:00 10:20 10:40 11:00 11:20 11:40	2号考试, 3号备考 3号考试, 4号备考 4号考试, 5号备考 5号考试, 6号备考 6号考试, 7号备考 7号考试, 8号备考 8号考试, 9号备考 9号考试, 10号备考 10号考试, 11号备考 11号考试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4月1日 12:30	光学专业 物理学硕士复试学生报到	休息室 物理学院 440
4月1日 12:40	光学专业 12号考生进入备考室抽题、准备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13:00	光学专业 12号考生进入考场 13号考生进入备考室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13:20 13:40 14:00 14:20	13号考试, 14号备考 14号考试, 15号备考 15号考试, 16号备考 16号考试	大会议室 备考室 物理学院 440
14:40	整理考试成绩、材料上报	大会议室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 复试期间, 学院纪检人员组成、方式及监督巡视

学院的纪检人员：院长、书记、分管副院长、办公室主任

监督巡视：通过巡视，严格监督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对报考本单位的考生相应的复试结果负责，确保复试相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

（二）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的应急预案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复试联系人：栾老师

调剂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93286，024-86593285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328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7日